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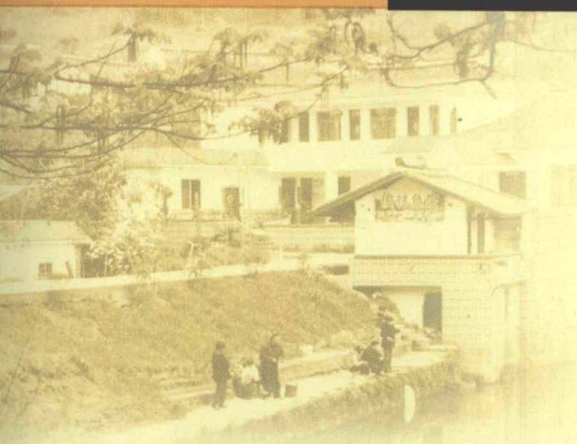
SAN NONG
↑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丛书

张秀生 雷武科 ◎ 总主编

→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与 农民收入增长

张秀生 著 ↑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丛书

张秀生 雷武科 总主编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与 农民收入增长

张秀生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与农民收入增长/张秀生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2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丛书/张秀生, 雷武科主编)

ISBN 978 - 7 - 109 - 12542 - 1

I. 农… II. 张… III. 农业经济—经济管理—关系—农民—收入—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86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章 颖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75

字数: 168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农民是一个很古老的概念，早在公元前 590 年（鲁成公元年），我国史籍上就有了“农民”这一概念。《谷梁传》中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这可谓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最早的以职业为标准的社会分层。但是，究竟何谓农民？看似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实际界定起来却很难准确回答。目前，在学术界，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认识。

现阶段的中国农民主要具备三个基本特征：第一，主要是以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这一部分农民得到的收入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收入；第二，除了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以外，农民还包括在乡镇企业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中参加各项生产的劳动者及外出务工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村劳动者，这一部分农民的收入主要表现为非农业收入，即工资性收入；第三，农民的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部分地参与市场，并根据市场规律从中得到报酬，这一部分收入主要以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表现出来。因此，在我国政府的统计公报中，把农民定义为乡村人口中经常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整、半劳动者，除了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外，还包括在乡镇企业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中参加各项生产的劳动者及外出务工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村劳动者。

现阶段中国农民收入也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农民收入状况主要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从新中国成立以后农民收入的变动中就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第二，农民拥有的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及其贡献率决定了农民收入的多少，如农民的劳动力素质、资金和土地等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他们的

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主要部分；农民的劳动力素质决定了外出务工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农民拥有的财产多少决定了他们的财产性收入等。第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绝大部分收入都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

要全面理解农民增收的概念。第一，从宏观角度来分析，农民增收应该在社会经济良性发展的大环境下进行，只有整个社会生产发展了，农民收入才能增加和提高，不能仅仅局限于从农业、农民和农村的角度去理解农民增收。第二，对农民增收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量上，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即只有农民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 and 城镇居民收入大体相当或超出的情况下，城乡居民差距不断缩小，农民收入才算真正增长了。第三，要树立持续的农民增收观，不仅要立足当前，而且要着眼长远。

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一个冲破计划经济的束缚，农业生产力得到了大解放，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问题。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和最终落脚点，是实现农村乃至全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根本途径，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可靠保证，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不但是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是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改革开放之初的一段时间，农民收入快速增长，之后由于买难和卖难的交替出现，农民收入增长曾出现起伏。2000年以后，中国农民收入出现了恢复性的增长，目前增长势头良好。但是，这种增长与国家实行的对农民的减负政策有关，同时应该看到，

农民收入增长幅度依然远远低于城镇同期居民收入增长幅度，这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2004 年以来，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都是关于“三农”的问题。200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突出的是农民增收困难。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多年增长缓慢，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许多纯农户的收入持续徘徊甚至下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不断扩大。农民收入长期上不去，不仅影响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而且影响粮食生产和农产品供给；不仅制约农村经济发展，而且制约整个国民经济增长；不仅关系农村社会进步，而且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全党必须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难点在农村”，“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而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采取综合措施，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2006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要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2007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

干意见》则总结性地提出，“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正是基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我们以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主线，编写了这套丛书。

《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对农民收入增长理论作了回顾；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对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状况进行了考察，勾勒出当前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大致情况；分析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经济影响；从不同的角度探析了影响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因素；介绍了部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政策和措施，为中国建立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提供有益的参考；从农业生产内外的角度提出促进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政策主张，力求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建立有利于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实现中国农民的持续增收。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收入增长》，研究了公共品、农村公共品和农村公共品有效供给的一般理论，分析了农村公共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作用，考察了农村公共品供给的现状，探讨了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困境的根源；具体研究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教育、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公共卫生事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事业对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作用，从农村公共品供给制度模式的目标选择、确立科学的农村公共品供给决策模式、构建多渠道的农村公共品供给资金筹集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品供给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分析了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提出了中国农村公共品供给的制度创新。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与农民收入增长》，研究了新型家庭经营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作用，指出了“三农”出现的问题并不在于家庭经营自身；探讨了土地经营方式与家庭经营的关系，

认为家庭经营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应该稳定和完善家庭经营；具体研究了农业产业化、集约型规模经营、兼业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对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作用。认为应该发展多种形式的集约型规模经营；农户家庭经营的兼业化与专业化长期并存，应该鼓励兼业经营，特别是兼业户Ⅱ；应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重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特别是发展特色农业，从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只有减少农民，才能保护农民，才能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研究》，在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理论进行评述和对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考察的基础上，从户籍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就业制度等制度因素和城市化水平、第三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国家投资策略、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发展方面的因素以及农村劳动力自身因素等方面对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约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对国外及中国典型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作了介绍及评析；分析了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区域和产业选择；在此基础上，从完善基本制度、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和城市非农产业发展、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进城农民工培训等方面提出加快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政策建议。

由于我们知识水平的限制，书中的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我们将表示深深的谢意。如果本丛书能够为从事“三农”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经济管理工作以及读者有所参考的话，对我们是一种鼓励，我们将感到欣慰。

本丛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收了大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感谢中国农业出版

社对丛书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责任编辑的辛劳，我们致以深深的敬意！

张秀生 雷武科

2007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家庭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	1
第一节 新时期家庭经营的产生	1
第二节 新型家庭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	6
一、新时期家庭经营的新特点	6
二、新型家庭经营带来了农村历史性的变化	9
第三节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	18
一、双层经营的初衷和现实	18
二、“三农”出现的问题并不在于家庭经营自身	20
三、稳定和完善的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	24
第二章 土地经营方式与家庭经营	27
第一节 土地经营方式评述	27
一、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	27
二、双向承包责任制	29
三、两田制	33
四、转包经营	37
五、股份经营制	40
六、租赁经营制	43
七、其他土地经营方式	46
第二节 家庭经营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57
第三节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经营	61
第三章 农业产业化与农民收入增长	63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的涵义和组织形式	63
一、农业产业化的基本内涵	63

二、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	64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	66
第三节 农户家庭经营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础	72
一、农户家庭经营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	73
二、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生产在家庭经营基础上 实现现代化的途径	75
三、农民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	77
第四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制约因素对策	79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制约因素	79
二、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建议	85
第四章 集约型规模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	93
第一节 规模经营：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	93
一、规模经营的内涵	93
二、规模经营是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	94
三、中国目前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	96
第二节 适度规模经营的制约因素	99
一、我国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制约因素	99
二、我国适度规模经营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	107
第三节 集约经营的紧迫性	108
一、集约经营是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110
二、土地短缺且有减少趋势	111
三、从我国农村家庭经营面临的问题与选择来看	113
第四节 适度规模经营与家庭经营	116
第五节 发展集约型规模经营的路径选择	119
一、发展多种形式的集约化经营	119
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集约化经营中的作用	122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	123
第五章 兼业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	126
第一节 兼业经营：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渠道	126

第二节 兼业经营的成因	130
一、生存和发展环境的变化	130
二、非农业部门的发展为农民兼业经营 提供了可能	131
三、农业生产本身的特点	131
四、收入增长和收入稳定的两难抉择	132
五、农民的心理	134
六、农民素质	135
七、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为兼业经营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135
第三节 农户家庭经营的兼业化与专业化长期并存	136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收入增长	14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145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145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	146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150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收入增长的 重要载体	155
一、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历史考察及原因分析	155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收入增长的 一个重要载体	157
第三节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	162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促进中国 农民收入增长	166
第七章 农村产业结构优化与农民收入增长	169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现状评析	169
一、农村产业结构的演化	169
二、农村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173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优化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	179

第三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和基本思路	182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目标和原则	183
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	186
第三节 发展特色农业 增加农民收入	191
一、特色农业的定义	191
二、发展特色农业的现实意义	195
三、积极推进特色农业发展的基本思路	198

第一章 家庭经营与农民收入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变化和成就的取得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也是建立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的。即使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经营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下降，但收入的增长也是以家庭经营为历史起点的。如果没有以家庭经营为起点和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就没有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不会有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也不会有非农产业收入的增长。因此，家庭承包经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完善。

第一节 新时期家庭经营的产生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产生以后，它就具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职能。家庭分散经营古已有之。家庭经营是以家庭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生产过程中的决策，以及合乎目的地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劳务的提供和再提供。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家庭，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经历了许多变化，其家庭经营也在各个历史阶段中多次改变其发展条件和经营内容，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

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①

在原始社会，与生产力极低的状况相适应，是以氏族公社为单位的公有制，因此，家庭本身就是原始共同体，家庭经营就是以这种大家庭占有生产资料和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为特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出现，炸毁了共产制家庭公社和这种在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在奴隶社会，起初是家长奴隶制，家庭生产经营首先表现为作为奴隶主的家长支配着全部财产，支配着妻子、儿女和奴隶；随后是社会范围内的奴隶制，奴隶主大规模地使用奴隶进行生产劳动。进入封建社会，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的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成为社会范围内普遍的生产形式，个体家庭普遍地有了自己的经济和生产经营权力。但这种经营实力和经营权力仍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封建制下的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等的家庭经营，是同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受到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多数农民家庭经营的条件是：不完全占有生产资料，耕种的土地大都不属于自己；他们和地主之间除了租佃关系外，还保留着宗法式的主仆关系。解放前的中国农村，农民受着残酷的剥削，抱着小块土地（自己的或租种地主的），用落后的方式经营农业。帝国主义的入侵，并没有使中国的农业朝着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方向自由发展，因为帝国主义致力于保持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继续成为统治中国的支柱，保护着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实现了农民的土地个人所有制，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实现了多少年没有实现的愿望，有了自主地从事农业经营活动的基础。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个体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09。

和家庭经营在一段时间内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古树开花”的新气象。但是，农民以土地小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是孤立的、落后的，经济力量是薄弱的，没有能力使用新型农具，无力抵御自然灾害，无法实行新的耕作制度，无法改良和合理使用土地。这样的家庭经营的威力是有限的。它不能维持正常的扩大再生产，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受阻，必然影响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而且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当时的小私有制会不可避免地发生两极分化。这些矛盾和弊端，在土地改革之后就逐步暴露出来了。正基于此，农民中蕴藏着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中国共产党及时地领导农民走上了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道路。当然，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存在着对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最主要的问题还是在于：农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之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否还要在短期内步步拔高，实行“一大二公”呢？与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相适应的经营方式，是单纯的集中统一经营，还是在互助合作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呢？但我们并没有将这一问题解决好。实践中我们走了“一大二公”和高度集中统一经营的路，严重影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在划小基层核算单位的同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但是，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政社合一”的体制没有改变，集中经营、集中劳动的弊端未能从根本上克服。在十年内乱时期，农村在所有制方面搞单一纯粹的公有制，且追求“大”和“公”水平的提高，把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要割掉，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在管理方式上，把生产中的“集中”、“统一”、“组织规模大”看作是集体经济的同义语，这使得家庭经营

几乎丧失殆尽。既然把已经走上了合作化道路的农民家庭分散经营看作小生产，而且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资产阶级的，那么，怎能容忍家庭分散经营呢！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真正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在农村恢复和扩大了自留地，鼓励和扶植发展家庭副业，放开集市贸易，特别是在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双层经营体制以及一系列符合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使农村经济飞跃发展。家庭经营也获得了新生。

不可否认，农民自发地实行家庭经营，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行家庭经营，家庭经营在短短的时间内重新活跃并遍布全国各地，的确与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农民生活水平较低密切相关。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到1979年的30年间，尽管农业生产在不断发展，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业生产的状况，农业生产的手段仍主要是人力和畜力，所进行的大多是低层次的平面垦殖，主要是靠自然力的作用。不少地区的农民仍然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农民自愿实行或接受家庭经营方式的原始动因。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农民总认为集体集中统一经营、大呼隆干活不如分散经营，认为家庭经营会产生更大的生产力。实践证明也的确如此，如以前的自留地产量就高，收益也好。但是，我认为，不能把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星火燎原简单地归结为生产力低下的结果。否则，就难以解释由此引发出的一系列的问题。例如，现在农业发展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但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民为什么仍然不要求改变家庭经营方式，包括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都不愿改变？又如，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为什么现在仍然以家庭农场为主？如果将实行家庭经营的原因只归结为生产力，那么就会导致这样一种观点：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经营就会被取